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30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本案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委託，可選擇訂定行政契約或民事契約（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2 條），如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，更具有節省公證及民事強制執行勞費之實益

承會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重新招標一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契約書」部分：按公用房地「委託經營契約」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委託，可選擇訂定行政契約或民事契約（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2 條）。卷附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契約書」係以民事契約方式為之，如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，更具有節省公證及民事強制執行勞費之實益。（如以行政契約為之，則應修正契約書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有關法院管轄及公證之規定）及增訂契約義務不履行時，以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之條文（請參考本會編印之契約範例）。
- 二、如 貴局仍欲以民事契約方式為之，本會就卷附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甄選須知」及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契約書」，酌作文字修正如附件。